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邑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天邑股份2020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423号）核准，天邑股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5.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3,087,12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77,557,120.0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5,530,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3月27日出具中汇会验[2018]0658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20年共使用募集资金3,997.80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46,784.45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县支行	-	-	50,000,000.00	理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	-	50,000,000.00	理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	-	150,000,000.00	理财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理财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90,000,000.00	理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理财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理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邑支行	4402240029100051 717	募集资金专户	12,196,740.22	活期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邑支行	5105017077080000 0473	募集资金专户	31,528,404.77	活期存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人北支行	4313501001000320 83	募集资金专户	15,263,719.0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邑支行	123956550775	募集资金专户	6,384,411.43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邑支行	121256558785	募集资金专户	2,471,194.35	活期存款
合 计			467,844,469.77	

三、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

四、2020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无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建设。截止2018年4月12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4,648.29万元。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1845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4,648.29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与募集资金相关的信息。公司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鉴证意见为：“我们认为，天邑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天邑股份2020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天邑股份 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_____

王锋 刘敏溪

年 月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7,308.7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7.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41.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 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1,686.00	31,686.00	1,893.06	11,094.56	35.01	2022年3月 31日	-	-	否
2. 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 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	否	11,917.00	11,917.00	387.45	1,390.69	11.67	2022年3月 31日		-	否
3. 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 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目	否	3,980.00	3,980.00	7.50	270.61	6.8	2022年3月 31日		-	否
4.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否	7,253.00	7,253.00	1,590.82	3,411.98	47.04	2022年3月 31日		-	否
5. 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否	4,717.00	4,717.00	118.97	663.51	14.07	2022年3月 31日		-	否
6.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	20,010.14	100.05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9,553.00	79,553.00	3,997.80	36,841.49	46.31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	-	-	-	-	-	-	-	-	-
合计		79,553.00	79,553.00	3,997.80	36,841.49	46.3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经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市场变化等因素，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的效率，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营销服务网络扩建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进行调整，将建设完成期限调整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更有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提高管理效率，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宽带网络终端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通信网络物理连接与保护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以及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实施地点由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 198 号变更为大邑县电子信息产业园。 为满足公司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的需求，充分发挥公司内部资源的整合优势，提高公司整体管理效率，经 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移动通信网络优化系统设备扩产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大邑县晋原镇雪山大道一段 198 号变更为大邑县晋原镇工业集中发展区光华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的建设。截止 2018 年 4 月 1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4,648.29 万元，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8]1845 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4,648.29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提前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5,4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